

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的几个问题

宮 成 喜

人民公社是以生产为中心，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全面结合的社会基层单位，也是我国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组织形式。农村人民公社的建立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管理民主化，以及一部分公社实行了供给制加工资制，大大改变了生产关系，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深刻地改变了人们的精神面貌。

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农村各项经济工作起了深刻的变化，财政工作也有很大的改变。这些改变首先是政社合一后乡财政与农业社的财务合并成了公社财政；其次公社在经济上已经成为综合性的经济单位，并且具备着政权的一切部门，公社内部各单位间的经济关系，远比农业社内部关系复杂；第三，实行供给制加工资制的公社，这部分开支大多数是由公社统一发放的，它也带来了核算上很多新问题。总的说来公社的财政又是财务：既要统一经营，又要分级管理；既是综合性的单位，又要分别经营；既是统一发放供给与工资，又要分别进行核算。这样就对公社财务管理工作提出许多新问题，要求一一加以解决。只有解决了这些问题，才能使公社财务为生产服务，促进改善经营管理。现在就以我们到河南、河北几个县所了解的一些情况，对人民公社内部财务核算方面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我个人的看法，和大家共同研究。

一、公社内部企业单位要不要

进行核算问题。对这个问题目前有两种不同的意见：少数同志认为既然公社是统一盈亏的，社内不少产品是直接分配，已经实行了半供给半工资制度，反正一切都是公社的，为了更好地抽出力量进行工农业生产，因此公社内部似无需再进行财务核算。大部分同志的看法与此不同，他们认为上述意见是不对的，由于公社的范围比较大，各项经济事业比较复杂，目前基本上还是商品经济，且存在着先进与落后之分，积极促进生产的发展，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使落后的向先进的看齐，还是应该进行核算的。我们同意后一种意见。我认为，今后不但应该进行核算而且还应该加强。但在核算机构上应当力求精简，核算的方法力求简化，并注意政治与经济相结合。

二、公社内部如何进行核算问题。

这个问题情况比较复杂，现分别类型来谈：

(一) 农业生产方面：过去对农业生产是实行三包（即包工、包产、包投资）的方法，这种办法在当时来说是必要的，起了它应有的积极作用，但在核算手续上比较复杂，而且在生产大跃进后已不适用。公社成立后，大部分同志主张公社对大队采取收支包干和超额奖励的作法，即公社根据各队土地多少、肥沃程度、种植品种、交通条件和劳力情况，每年给各队规定一定的收支任务。任务确定后即包干执行，在包干收支的范围内，各队一切产品收入均上交公社，费用支

出均向公社领取。收入超过时给予一定奖励，支出有结余时应当留各队继续使用。这样不仅核算方法比较简单，而且符合农业生产特点，既可加强各队的责任感，又能充分发挥各队的积极性。对这种作法虽然在大的方面大家认识是一致的，但对支出包干的范围还有不同的看法：一部分同志主张仅包管理费、肥料费、修理费和小型农具购置费，而且要专款专用；一部分同志主张除因受天灾影响的病虫害防治费外，其他的管理费、饲料费、肥料费和小型农具购置费等均实行包干，并可相互调剂。我们认为前一种办法比较死板，解决不了计划不周而出现的问题和不利于各队统一安排，还是后一种办法比较好，这样可以机动、灵活，适合大跃进的情况，能发挥各队的积极性。

(二) 公社直属企业（包括工业、商业、粮食、银行、运输、邮电等企业）：过去这些单位大部分是国营的，基本是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制的单位。这在过去以“条条”领导为主和实行工资制的情况下是适应的。关于今后核算问题，现在有几种不同的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维持现行办法，上缴利润；第二种，改为满收满支；第三种，除国家下放企业外，其他的企业可以采取核给一定的生产周转金（原材料、燃料等周转的需要），由各部门自行经营，进行内部核算，按时上缴毛利，人员的供给与工资由公社统一支付。我们认为：第一种办法虽然在过去

是适宜的，但因現在这些企业已成为公社的組成部分，盈亏改由公社統負和实行了供給制加工資制度，因之除了国家下放企业和某些较大企业之外，一般不宜再繼續执行。第二种办法表面上看是簡化了，但不能充分發揮各部門的积极性，且給公社增加了不少事务工作，因此也不宜采用。总的看来还是第三种办法比較好，不仅能促进各部門改善經營管理，而且还可以提高公社的财务工作水平。

(三) 公社直屬事业單位(包括农林水利、文教卫生等事业)：过去这些事业大部分也是由国家举办的，基本上是純开支單位，其开支由国家財政部門按期拨付。自从党提出干部要参加劳动，教育要与劳动相結合，科学研究应当密切結合生产以后，特别是农村这些單位交由公社統一领导以后，各事业單位已不再是純支出的單位，一般都有一定的收入，甚至有的接近收支平衡，因此，再不宜执行原来的办法。今后除基本生活費和工資由公社統一发放外，其余則应分別性質，采用以收抵支差額補助的办法，某些經營管理較好的生产性或劳务性單位，可以比照公社直屬企业进行核算。

(四) 队屬企业事业(包括队屬的商店、信用部、小学、卫生所和托儿所等)：目前这些企业和事业数量比較少和規模比較小，但今后要相当发展的，因此对这些單位的财务工作也应当加以重視。目前这些單位大部分是采用滿收滿支的形式。这点大部分同志意見一致，認為可以这样办，但在核算关系上有两种不同意見：有的主張統到公社各部核算，有的主張并入大队核算。我認為統到公社各部核算，不仅会造成这些單位的依賴性和增加核算的环节，而且也不便于結合生产和各队的統一领导、統一安排，因此还是归队統一核算为好。这样

不仅能减少核算手續和层次，而且也有利于發揮各队对这些企业的积极性。

三、产品計价問題。公社內部各單位間供应原料、供应产品等是否計价問題，目前各社的做法不一，少数社沒有計价，大多数社是計价的。在已經計价的社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律按市場价格計价。另一种是分別不同产品采用不同方法計价。据我們到一些公社了解，他們都是要求計价的，并且認為这样不仅便于财务核算，也能促进改善經營。但也有一些公社計价的原则和方法問題尚未解决，因此在产品交换时仅登記了数量，沒有計价，各种帳簿不能結清，大家心中沒有底，这是一个急待解決的問題。我考虑：由于目前人民公社基本上还是商品經濟，社內又基本上采用包收包支和內部核算的办法，一切产品核算还脱离不了貨幣形式，因此正确制定公社产品的价格，便成为搞好财务核算的基础，价格定得妥当，财务核算就可以准确，并能促进生产发展，否則就会相反。經我們初步研究产品計价的原则比較好的是：

(一) 产成品：属生产資料的工业产品有調拨价的按調拨价，沒有調拨价的有出厂价的按出厂价，沒有出厂价的按商业牌价，农副产品按国家收購价。属消費資料的一般生活用品应按市場零售价。

(二) 修理加工：按工料成本計算；

(三) 公社生产与生活有关的产品应分別对待：有些可以不計价，如食堂本身搞的面粉加工，有些是可以計价的，如作鞋子，但这部分产品計价要結合社員收入水平来考虑；

(四) 各队农业生产系統附屬的临时加工生产：一般不必单独計价，可把所花的原材料等費用直接列入农业生产成本，如顆粒肥料

等。

四、費用划分問題。目前急需划分的有两个，一是生产費与基本建設的划分，一是各种事业費来源的划分。据了解現在有些公社沒有什么規定，作法上也不太一样，在基本建設与生产費划分的界綫，一般是以使用年限及价值大小确定，有的以使用一年以上20元以上为标准，也有的把标准規定得更高或更低一点。关于事业費来源也是不一样的，有的列入成本，有的开支公积金，有的开支公益金。今后如何划分各公社都感到是个問題，有的已提出了初步意見，有的正在研究。我認為正确划分費用开支，是搞好财务核算的重要条件之一，目前虽不能划得很清楚很完善，但也应当大致加以划分。我的初步意見是：生产費与基本建設的划分，以使用一年及价值20元为标准，在这以上者为基建，在这以下者为生产費用，但各社还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略加提高或降低，各种事业費来源按照多数社的实际情况比較好的划分方法是：管理費列入生产成本，經建事业費开支公积金，文教事业費及福利費开支公益金。

五、民主管理問題。据了解目前公社财务工作还是比较薄弱的，有的現在还没有什么制度，特别是民主管理方面的制度，过去一般除預分和决算时向社員公布财务情况外，平时社員很少了解社的财务情况。因此今后必須加强公社的民主管理，只有如此，才能不断促进改善經營管理和积极提高公社财务工作水平。为此，今后除公社要建立健全管理财务制度、公社监委积极开展财务监督和定期召开社員代表大会审查财务工作外，公社財務部門还必须要有计划的采用以图代帳，口头講述，和用广播等形式，定期向全体社員公布和征求社員意見，以不断改进公社财务工作，更好的为生产发展服务。